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桂财税〔2019〕2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

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高度重视政策落实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实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收到通知后，必须及时通知各执收单位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。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日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16日)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

6 万元)的个人;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,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国库支付局（国库处）、党政群团处、农业处、
经建处、票据管理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

